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HMV M&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II，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7%，代價為91,850,000港元，將根據買賣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以合共251,643,835股代價股份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須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收購事項II與收購事項I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II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收購事項II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II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及收購事項II之進一步詳情；(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II；(iii)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買賣協議II擬進行之收購事項II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未必一定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63%權益之主要交易，代價為408,150,000港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II，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7%，代價為91,850,000港元，將根據買賣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以合共251,643,835股代價股份支付。

買賣協議II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買賣協議I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i) WiL Fund I, L.P.，作為賣方
- (ii) 邵富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iii)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買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II，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7%，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買賣協議II日期或之後所產生之所有股息、利息、利益及其他權利。

代價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91,85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65港元配發及發行251,643,835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6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34.82%；
- (b)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29港元折讓約31%；及
- (c)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13港元折讓約28.85%。

代價基準

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目標集團之過往營運及財務表現；及(ii)目標集團之業務可能帶來之業務前景及協同效益。

代價股份及禁售承諾

代價股份II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代價股份II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57%及本公司經代價股份II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16%。

代價股份II一經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II上市及買賣。

根據買賣協議II，賣方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十八個月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代名人不會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處置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代價股份II、訂立具相同效用之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有關代價股份II或當中任何權益所得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83,881,278股代價股份II將於完成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後獲解除禁售。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獲所需大多數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全部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買賣協議II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之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II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時並無遭撤回；

- (iii) 買方信納，於完成時，(i)目標集團自買賣協議II日期起並無發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及(ii)賣方並無違反於完成前須予履行或達成之任何責任；
- (iv)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II就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及調查，並獲買方信納；
- (v) 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任何誤導成份；及
- (vi) 賣方信納，於完成時，(i)本公司自買賣協議II日期起並無發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及(ii)本公司或買方並無違反於完成前須予履行或達成之任何責任；及
- (vii) 買方及本公司之保證在所有方面於完成日期經參照於完成日期之事實及情況仍然真實及準確。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或就上文第(iii)、(iv)及(v)項條件而言未獲買方書面豁免或就上文第(vi)及(vii)項條件而言未獲賣方書面豁免，買賣協議II將告終止(惟有關豁免條件、聲明、保證及承諾、保密及公佈、通告及監管法例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於買賣協議II終止後仍然生效)，在此情況下，賣方、買方或本公司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其他方追討任何索賠(惟先前已違反買賣協議II者除外)。

完成

待買賣協議II之多項先決條件及條款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收購事項I之同日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處理。

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時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I及代價股份II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時發行 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	-	251,643,835	4.84%
Actio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或其代名人	-	-	1,118,219,178	21.49%
蕭定一	141,920	0.00%	141,920	0.00%
其他公眾股東	3,832,616,304	100.00%	3,832,616,304	73.67%
	<u>3,832,758,224</u>	<u>100.00%</u>	<u>5,202,621,237</u>	<u>100.00%</u>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Actio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約81.63%權益及賣方持有約18.37%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各目標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除作為其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及為目標集團之業務注入股東貸款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業務活動。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以及其他配套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以「HMV」品牌經營零售店舖。

HMV Marketing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HMV Marketing為「HMV」透過香港實體零售店舖進行零售業務之持有人，並擁有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就進行業務使用「HMV」名稱、若干HMV商標及商標申請及HMV域名之獨家、不可撤銷、免專利費及永久特許權。

Simply Sino及Smiley Bee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 (i) Simply Sino墊付貸款25,000,000港元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ii)Smiley Bee墊付貸款3,000,000港元予一名獨立於Actio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外，Simply Sino及Smiley Bee並無任何業務活動。Linkenway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若干知識產權之持有人。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Simply Sino、Smiley Bee及Linkenway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因此目標集團整體而言未能提供目標集團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下列為HMV Marketing (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3,747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淨額	24,135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淨額	24,13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HMV Marketing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39,512,000港元。

下列為Linkenway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Linkenway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同期所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淨額	120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淨額	120

有關賣方之資料

透過成立World Innovation Lab (<http://www.wilab.com>)，賣方積極於東京及矽谷經營業務。賣方已成立前所未有之創投支援計劃，匯集在美國及日本創投行業具有無比往績記錄之人員，並有來自日本各行業大企業所組成之財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該公司為日本初創公司提供全球擴展支援，並支援美國初創公司進軍日本及為其提供合作機會。賣方亦旨在透過推動與日本大企業(主要為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合作及打造大企業之方式促成初創公司成立。該公司專注於貫徹實際投資於經挑選之初創公司。除進行投資活動外，該公司亦不定期為被有限合夥人派往矽谷工作之人員舉辦由現任企業行政人員、投機資本家及學者主持之講座，以提供與業界專業人士聯繫之機會。投資組合公司之支持並不僅限於純粹提供引見機會，賣方亦計劃促成美國與日本之業務合作，並支援成立合營企業。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及影片製作、分銷、發行權、香港及中國影院經營及管理、藝人管理業務、借貸業務、收購企業債券、優先股及證券投資業務。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發展及精簡其娛樂、影片製作及分銷業務，董事相信，收購事項II為本公司提供良機，透過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額外18.37%以增加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從而有助本集團更有效控制目標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以及增加應佔目標公司潛在回報之份額。董事認同目標公司旗下「HMV」品牌之實力，並將利用其經營模式及成本控制方法，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達致協同效益，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業務表現。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收購事項II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須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收購事項II與收購事項I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II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買賣協議I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II。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II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為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供考慮及評估收購事項II，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及收購事項II之進一步詳情；(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II；(iii)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I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本公司擬將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之資料合併入一本通函內。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買賣協議II擬進行之收購事項II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未必一定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收購事項I」	指	根據買賣協議I收購目標公司約81.63%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收購事項II」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II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待買賣協議II之各項先決條件及條款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收購事項I之同日及同時間落實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II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II及買賣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代價」	指	買方將按買賣協議II所載之時間及方式向賣方支付購買銷售股份總額91,850,000港元之款項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Actio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或其代名人) 及賣方 (或其代名人) 之新股份以償付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II之代價
「代價股份I」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Actio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或其代名人) 之1,118,219,178股新股份以償付收購事項I之代價
「代價股份II」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II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251,643,835股新股份以償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優先購買權、購股權、留置權、申索、權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欠妥、不利權益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MV Marketing」	指	HMV Marketi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inkenway」	指	Linkenwa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買方」	指	邵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I」	指	買方、Actio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I
「買賣協議II」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II
「銷售股份」	指	2,250股目標公司之普通股份，相當於完成前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7%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I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imply Sino」	指	Simply Sino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miley Bee」	指	Smiley Be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HMV M&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為HMV Marketing、Simply Sino、Smiley Bee及Linkenway
「賣方」	指	WiL Fund I, L.P.，一家於開曼群島組成之有限合夥企業
「保證」	指	根據買賣協議II (i)由賣方或(ii)由買方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承董事會命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主席)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周世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豪先生
金迪倫先生
譚國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3d8078.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